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81号

罪犯仙万国，男，1982年4月11日出生，汉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4日作出(2011)开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继续追缴赃款163399元；未履行。刑期自2011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减刑共计三十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仙万国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1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海梅
审判员 何度
审判员 刘梅
(院印)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员 何家伟

